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对中利科技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692,3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0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961,692.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8,038,311.98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的天衡验字（2014）0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4年4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803.8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99.07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89,553.72 万元（其中：A、投入“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62,155.54 万元，B、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5,606.82 万元，C、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1,791.36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48.67 万元。分账户情况说明如下：

（1）母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803.83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沙家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121,803.83 万元对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通过该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中利腾晖。

（2）子公司——中利腾晖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均通过子公司——中利腾晖实施，中利腾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利腾晖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出资款 121,803.8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99.07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553.72 万元，（其中：A、投入“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62,155.54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1,269.58 万元），B、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5,606.82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50.50 万元），C、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 11,791.36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48.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结余存放于中利腾晖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存款方式 |
|-------------------------------|----------------------|-----------|--------|
| 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 10521201040008819 | 2,236.53 | 活期存款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 10521201040008819-13 | 2,153.66 | 6 个月定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 10521201040008819-16 | 5,000.00 | 6 个月定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 10521201040008819-27 | 5,000.00 | 一年定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 10521201040008819-28 | 5,000.00 | 一年定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 10521201040008819-29 | 5,000.00 | 一年定期 |
| 小 计 | | 24,390.19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 500164394649 | 2,484.54 | 活期存款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 507964395021 | 6,373.94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33,248.67 | |

三、201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1,803.8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486.5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9,553.7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3)=(2)-(1) | (4)=(2)/(1) | | | | |
| 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否 | 85,962.14 | 85,962.14 | 85,962.14 | 1,073.85 | 62,155.54 | -23,806.60 | 72.31% | 2013.12 | - | 是 | 否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否 | 17,992.71 | 17,992.71 | 17,992.71 | 1,240.56 | 15,606.82 | -2,385.89 | 86.74% | 2013.12 | - | 是 | 否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否 | 17,848.98 | 17,848.98 | 17,848.98 | 4,172.17 | 11,791.36 | -6,057.62 | 66.06% | 2014.10 | - | 是 | 否 |
| 合计 | — | 121,803.83 | 121,803.83 | 121,803.83 | 6,486.58 | 89,553.72 | -32,250.11 | 73.52% | | - | —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在 2014 年转让，项目产生的所有效益已经在 2014 年确认，故本年度无实现的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2015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64,420.08万元。2014年度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5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5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利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利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利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袁成栋

_____ 刘惠萍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